

Unit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5

2020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1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資料概要	10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永樂先生(主席)
陳亮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曉峯先生
陳美樺小姐
胡克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美樺小姐(主席)
李發中先生
麥曉峯先生
胡克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曉峯先生(主席)
李發中先生
陳美樺小姐
胡克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克平先生(主席)
李發中先生
陳美樺小姐
麥曉峯先生

公司秘書

梁秀芳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授權代表

楊永樂先生
陳亮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香港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創業街9號
11樓1103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公司網站

www.hongdau.com.hk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info@hongdau.com.hk

股份代號

2195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度報告。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多年來及於籌備上市過程期間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幫助的各界人士致以衷心感謝。

於上市前，我們在RMAA工程方面積逾20年豐富經驗，本集團不斷擴大業務，在香港承接了不同住宅、商業、工業和機構的樓宇發展項目的各種RMAA工程。

展望將來，我們的策略將為維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儘管我們對未來的挑戰持審慎態度，我們堅信，對人力及設備的投資將提高我們的投標能力並使我們能夠承接較高價值的項目，從而將增加我們於行業中的市場份額。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奉獻深表謝意。本人亦藉此向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永樂

2021年4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為香港一間專門從事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的承建商。本集團承接修葺及保養服務，包括維護、修復及改善現有樓宇及設施、包括屋頂翻新、外牆及內牆翻新、地板翻新及重鋪、剝落修理、棚架、門窗修理及更換、抹灰、塗漆、防火裝置系統改善、管道和排水工程的服務，而且我們亦提供額外的輔助服務，例如樓宇佈局及結構工程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結構工程的設計及現有建築物的結構適當性檢查以及現有房屋的室內裝飾工程。

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的約334.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的約314.2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0.0百萬港元或6.0%。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香港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2020財年手頭項目進度減緩以及一個項目開工的延誤。毛利亦由2019財年的約62.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財年的約58.7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4.2百萬港元或6.7%。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收益減少。另一方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從2019財年的約29.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財年的約37.7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8.1百萬港元或27.3%。該等增長主要歸因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行政開支的減少。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增加市場份額並抓住RMAA行業增長機遇。我們擬以如下方式實現業務目標：(i) 透過為部分項目提供金屬棚架系統以升級施工設備並加強安全措施；(ii) 為爭取更多更大型的RMAA項目進一步加強財務狀況；以及(iii) 進一步加強人手以配合業務發展。

2019冠狀病毒病自2020年1月於香港爆發，導致手頭項目於2020財年進度減緩。根據主要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最新討論，我們預期，根據最新市場情況，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對正在進行的項目的進度並無嚴重影響。此外，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對本集團的勞動力或材料供應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另外，本集團已於建築地盤實施多項預防措施。我們將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總體上能夠履行現有合約項下的責任。

據董事所知，除與上市相關的開支外，自2020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5個手頭項目(2019年：17個項目)，其原合約金額總計約為610.4百萬港元(2019年：約712.5百萬港元)，包括正在進行的項目及本集團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下文為2020財年與2019財年比較的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2020財年及2019財年按合約性質及發展項目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合約性質類型		
基於項目		
— 分包商	266,476	292,325
— 總承建商	16,881	5,274
基於定期合約	30,857	36,650
	314,214	334,249
發展類型		
住宅	179,866	183,156
商業及工業	134,348	151,093
	314,214	334,249

收益由2019財年的約334.2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財年的約314.2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0.0百萬港元或6.0%。收益減少主要由於：

- (i) 自2020年1月起香港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本集團已在建築地盤實施某些預防措施，董事認為這些措施降低了工人及分包商的效率並導致2020財年手頭項目的進度減緩。此外，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其中一名客戶決定將一項總合約金額約89.0百萬港元的項目的開工日期由2020年2月推遲至2020年10月；及
- (ii) 兩項收益貢獻相對較低的現有項目（於2020財年完工），即(a)於2020年9月完工的一項住宅發展項目，總合約金額逾100百萬港元，為2020財年的收益貢獻約17.1百萬港元（2019財年：約80.9百萬港元），及(b)於2020年1月完工的一項商業及工業發展項目，總合約金額約47.8百萬港元，為2020財年的收益貢獻約0.2百萬港元（2019財年：約37.1百萬港元）。

收益於2020財年的減少部分被2020財年承接或開工的若干項目增加的收入貢獻所抵銷，即(a)一項住宅發展項目，總合約金額逾200百萬港元，為2020財年的收益貢獻約130.5百萬港元（2019財年：約71.0百萬港元）；及(b)一項商業及工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56.7百萬港元，為2020財年的收益貢獻約28.1百萬港元（2019財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2019財年的約271.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財年的約255.6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5.8百萬港元或5.8%。服務成本包括分包費用，直接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

服務成本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分包費用由2019財年的約266.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46.8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0.0百萬港元或7.5%。減少主要由於上文討論的收益減少所闡述外包予分包商的地盤工程量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19財年的約62.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財年的約58.7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4.2百萬港元或6.7%。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討論的收益減少。

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19財年及2020財年分別約為18.8%及18.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9財年的零增加至2020財年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收到政府補貼，包括根據保就業計劃收到政府的抗疫基金及來自建造業議會的抗疫基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9財年的約9.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財年的約6.5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27.9%。該減少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2.5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維持穩定在0.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9財年的約8.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財年的約8.7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4.7%。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因2020財年上述所有因素而增加。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從2019財年的約29.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財年的約37.7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8.1百萬港元或27.3%。該增加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減少約9.0百萬港元及行政開支減少約2.5百萬港元，並部分被2020財年收益及毛利的略微減少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須要主要來自供業務營運所用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56.2百萬港元（2019財年：約29.8百萬港元）及約15.6百萬港元（2019財年：約9.9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在聯交所的主板上市。自此，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約為11.4百萬港元（2019年：2.5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從2019財年的約6.4%增加至2020財年的約20.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2020財年銀行借款總額增加約9.3百萬港元。

淨負債權益比率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淨負債權益比率錄得現金淨額狀況。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隨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資本開支

於2020財年，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27,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32。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除上述或然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7.5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2.0百萬港元）以與客戶訂立的特定合約所得款項的轉讓契據作押記，而本集團約7.3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3.1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受上述轉讓及押記安排所規限。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除上述銀行借款外，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所有個人擔保及抵押已獲解除，而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以公司擔保方式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20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惟本集團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除外。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港元(「港元」)計值。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且本集團並無以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任何外幣投資。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微。

金融工具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管理層管理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施合適的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5名(於2019年12月31日：25名)由本集團直接僱傭並位於香港的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各自的資歷、職位及職級考慮僱員的薪酬。本公司設有年度評估系統以評核僱員的表現，而此構成加薪、花紅及晉升決定的理據。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本集團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相對上維持穩定，約為7.3百萬港元。

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報告期後的重要事項

除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2020財年後有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金額為140百萬港元，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7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股份發售的最終開支）。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一致的方式使用，其概要如下：

目的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 款項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升級我們的建築設備及透過提供金屬棚架系統以加強我們的 安全措施	57.5	63.4%	2022年12月
滿足營運資金需要及支付若干前期成本及開支	25.7	28.3%	2022年12月
進一步強化我們的人手	7.5	8.3%	2022年12月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尚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預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息

自2019年3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於2020財年（即上市前），本公司分別向其股東宣派每股普通股240,000港元及每股普通股15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金額分別為24,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已透過與一位董事的往來賬戶結清。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2020財年的末期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楊永樂先生 (前稱楊永迅先生)，52歲，於2019年3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制定。彼亦為本公司各間及每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楊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9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楊先生隨後取得建造業訓練局頒發的各種證書，包括分別於1999年9月取得的地盤監督人擔當適任技術人員臨時證書(單元1及2)、1999年11月取得的地盤監督人擔當適任技術人員臨時證書(T1至T3級別)(單元2)、2001年2月取得的地盤監督人擔當適任技術人員同等證書(1)(單元1、2、3及4)、2001年6月取得的地盤監督人擔當適任技術人員證書(單元4)、2002年11月取得的地盤監督人擔當適任技術人員證書(單元6.1)。楊先生亦完成了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各種課程，包括1998年3月的在職水管工的理論升級課程，以及1998年5月的缺陷診斷及補救課程(鋼筋混凝土)。彼進一步完成職業安全健康局於2013年3月舉辦的職業安全管理課程。

楊先生於2006年3月29日獲香港高等法院宣判破產，並於2010年3月29日解除破產。

陳亮先生，57歲，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彼於2013年11月獲屋宇署批准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香島建築有限公司(「香島建築」)的獲授權簽署人，並於2016年1月成為香島建築的技術總監。彼亦為香島建築的董事。

陳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獲授權簽署人，並於2014年9月晉升為香島建築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1987年5月加入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監督員，並於1990年3月辭任助理項目主任。陳先生於1990年4月至1991年3月擔任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程監督員。

陳先生隨後分別於1991年11月至1996年2月、1996年3月至1996年11月、1996年12月至1998年8月及1998年9月至1999年1月擔任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黃興華建築師樓有限公司、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工程監督員。彼於1999年2月加入威格斯建築顧問有限公司，任工程監督員一職，並於2008年3月辭任高級項目經理。彼分別於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及於2013年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譽文德工程有限公司及譽承岸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1987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結構工程高級文憑。於1997年11月，陳先生進一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工程監督員進修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60歲，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績效及行為準則提供意見。

李先生從事會計及財務領域逾40年。李先生為於香港之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分別於1995年12月至2020年3月及於2004年9月至2020年3月擔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8)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職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李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審計、稅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樺小姐(前稱陳潔芬小姐)，52歲，於2021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姐從事會計領域逾25年。陳小姐於1992年8月加入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10年7月辭任高級核數經理。彼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7月擔任馬施雲聯系有限公司的高級核數經理。陳小姐分別自2011年5月及2011年10月起擔任會聯企業有限公司(前稱鏗達發展有限公司)及會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小姐於1992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自1997年6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的準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麥曉峯先生，52歲，於2021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從事法律執業逾25年。麥先生於1997年6月獲香港事務律師資格，並於1995年7月獲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的律師資格。自2006年5月以來，彼亦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自2015年12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証人。麥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06年2月任黃浩翔律師行的執業律師。自2012年10月以來，彼一直為麥律師行的創始人及獨資經營者。麥先生亦為Greenest Limited的董事，Greenest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

麥先生於1994年10月從新南威爾斯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3年11月及2006年11月從香港城市大學分別取得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以及仲裁及爭議解決學碩士學位。

胡克平先生，57歲，於2021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工程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胡先生於1989年6月加入Wormald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擔任電氣工程師，並於1993年7月作為電氣經理離職。彼其後於1993年11月至1997年4月在Meinhardt (M&E) Limited擔任住宅工程師，並於1997年4月加入Notifier Pacific Rim擔任區域銷售經理。胡先生於2003年1月至2008年5月期間在Martech Building Consultants Limited(一間從事提供樓宇翻新顧問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05年2月至2006年9月在Mak Tai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Limited(一間樓宇翻新承建商)擔任董事，及於2006年7月至2010年11月在Diploma Construction Limited(一間建築承建商)擔任董事。

自2012年12月及2015年5月以來，胡先生一直在Modern Testing Consultants Limited(一間從事樓宇諮詢服務的公司)任董事及行政總裁。胡先生自2015年7月起在Nixon Wu Engineering Consultant Limited(一間從事樓宇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胡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英國北愛爾蘭貝爾法斯特女皇大學，取得電氣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9月透過遠程學習課程進一步取得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的消防工程學士學位。胡先生分別自1999年4月及1999年5月成為英國能源協會會員及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彼自2012年11月起獲委任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2019年3月以來，彼亦成為紅外檢測協會的二級認證紅外熱像師。彼目前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張三輝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高級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監察及管理項目的執行及運作。彼於2016年1月獲屋宇署批准成為香島建築的其他高級人員（定義見《建築物條例》）。

張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6年6月至2008年6月擔任麥迪森（香港）有限公司的地盤主管，並於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擔任安保維修有限公司的項目協調員。彼於200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地盤管工，自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擔任高級地盤管工，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擔任地盤總管，自2015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助理項目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任項目經理。自此以後，彼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

張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建築學專業文憑，並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建築科技及管理學（測量）高級文憑。彼於2010年11月進一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工程及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張先生亦完成了各種建築課程。彼分別於2015年10月及2019年4月完成了由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及建造業議會組織的兩次為期3天的金屬棚架督導員課程，並於2007年6月完成由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42小時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

李維聖先生，44歲，為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監察與管理項目的執行及運作。

李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3年7月至2007年4月在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工作，離職時擔任技術主任一職。彼於200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地盤管工，當前擔任項目經理。李先生持有水務署頒發的一級水喉匠牌照。彼於1999年9月完成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通識課程（工程單元）。李先生取得建造業訓練局頒發的各種證書，包括於1992年8月取得的木工工藝證書、於1993年6月取得的木工及細木工高級工藝證書、於1994年8月取得的抹灰工工藝證書以及於2000年8月取得的水喉工測試證書。彼進一步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或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各種證書，包括1998年8月的水喉及喉管裝配工藝證書、1999年10月的水喉服務（香港）證書、2001年7月的建築研究（建築選擇）證書及2003年7月的建築研究高級證書。彼亦於2019年7月完成了由香港建造學院組織的為期30天的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金屬棚架（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黎綺雯女士，44歲，為我們的行政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行政事宜。

黎女士擁有逾20年商業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擔任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的企業傳訊助理，並自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擔任亞洲捷運國際有限公司的行政助理。彼於2004年1月加入NSA Far East Limited (現稱安潔遠東有限公司(The Juice Plus Company Of Far East Limited))擔任執行秘書，並於2005年3月離職。彼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助理，並自2008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行政主管。自此以後，彼晉升為行政經理。

黎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英語高級文憑。

曾鳳玲女士，49歲，為我們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財務事宜。

曾女士擁有逾25年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3年8月至1998年4月就職於陳施會計師行，並於1998年4月辭任高級核數助理。彼於1998年6月至2000年6月擔任伍國棟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核數師，自2000年7月至2001年8月擔任偉特電子有限公司的會計師，並自2002年8月至2003年3月任蔡明治設計有限公司的行政主管一職。彼於2008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文員，並自2008年2月至2018年6月擔任會計主管。自此以後，彼晉升為財務經理。

曾女士於1999年4月以遠程學習方式取得林肯郡和亨博賽德大學的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1993年6月通過了倫敦商會舉辦的會計(三級)考試。彼獲專業會計員協會授予會計(實務及商務)國家職業資格四級，並分別於1993年6月及1993年10月獲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認可為專業會計員。曾女士於1996年6月又通過了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舉行的證書階段考試。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2021年3月31日（「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本公司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政策及策略、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確保擁有足夠資源及其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已設立董事會委員會，並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轉授於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職責。各董事須確保其本著真誠履行其職責，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準則，以及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類別劃分的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楊永樂先生（主席）（於2019年3月13日獲委任）

陳亮先生（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樺小姐（於2021年3月15日獲委任）

麥曉峯先生（於2021年3月15日獲委任）

胡克平先生（於2021年3月15日獲委任）

董事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現時分別由楊永樂先生及陳亮先生擔任。彼等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方針，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事務，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楊永樂先生	1/1
陳亮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曉峯先生	1/1
陳美樺小姐	1/1
胡克平先生	1/1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鑒於上述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初步期間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另發出不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於初步期間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另發出不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現有董事會成員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在知情及符合守則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5的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安排及撥款提供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讓董事參與，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各董事於年內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出席有關 本公司業務、 上市規則監管及 法定最新資料的 座談會／內部工作坊	閱讀 有關監管最新 資料及企業管治 事宜的新聞報章、 刊物及其他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楊永樂先生	✓	✓
陳亮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樺小姐	✓	✓
麥曉峯先生	✓	✓
胡克平先生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良多。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本集團高度重視確保董事會層面的技能及經驗的均衡組合，以提供一系列觀點、見解及挑戰，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支持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策略的良好決策，以及支持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發展。為達致最理想的董事會，可不時設定及檢討額外可計量目標／特定多元化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

候選人將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甄選，並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求，而不會專注於單一多元化方面。

董事會在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時，將把握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建議最佳常規，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目標是使董事會實現性別平等。董事會亦期望有適當比例的董事具備本集團核心市場的直接經驗，具有不同種族背景，並反映本集團的策略。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設有職權範圍以協助各個委員會有效執行職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申報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美樺小姐、麥曉峯先生及胡克平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發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詳情載於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工作概要：

- 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管理層就本公司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審閱作出的報告，以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年度審核計劃，包括審核性質及範圍、應付彼等之費用、彼等之申報責任及彼等之工作計劃；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計劃之成效及表現。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陳美樺小姐	1/1
李發中先生	1/1
麥曉峯先生	1/1
胡克平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曉峯先生、陳美樺小姐及胡克平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發中先生）組成。麥曉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麥曉峯先生	1/1
李發中先生	1/1
陳美樺小姐	1/1
胡克平先生	1/1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工作概要：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
- 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元	4
1,000,001至1,500,000元	—
1,500,001至2,000,000元	—
2,000,001至2,500,000元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克平先生、麥曉峯先生及陳美樺小姐）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發中先生）組成。胡克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5日採納提名政策。為配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於委任董事、董事繼任計劃及重新委任董事時應考慮多項條件，包括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歷、技能、知識、經驗、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以及願意及可以為履行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職責投入足夠時間。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胡克平先生	1/1
李發中先生	1/1
陳美樺小姐	1/1
麥曉峯先生	1/1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工作概要：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就提名及甄選本公司董事(包括委任額外董事、更換董事及重選董事)所採納的方法及程序。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全面負責執行、監察及定期檢討該政策，其概要載列如下：

提名準則

於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以下準則：

- 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
- 候選人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多元化因素；
- 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考慮候選人是否屬獨立人士；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候選人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以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可能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觀點。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董事及替任董事

- i. 倘董事會釐定需要額外或替任董事，其將利用多個渠道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於編製及面試潛在候選人名單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準則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篩選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委任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最終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重選董事及由股東提名

- i. 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推薦該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該名退任董事的必要資料。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相關股東通函指定的遞交期間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a)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有關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透過補充通函寄發予全體股東以供參考。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並已履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以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責任的聲明，載列於本年度報告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00
本公司股份建議上市的相關服務	950

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顧問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載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本公司年報寄發日期止。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充份的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檢討其成效。董事會承諾落實有效且穩健妥善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透過審核委員會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

審核委員會已接獲外聘專業公司編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報告。該等報告概述與就下列範疇所進行工作有關的資料：

1. 選擇性測試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營運及財務記錄的結果；
2. 對本公司所設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整體評估；及
3. 於回顧年度內注意到之重大監控問題(如有)概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該等報告。審核委員會理解管理層已積極實施足夠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有效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將每年進行審閱。儘管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惟董事會認為，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查，並委任外聘內部監控審查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查，足以確保本集團的有效營運。

公司秘書

梁秀芳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女士為香港一間企業秘書服務供應商的董事。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永樂先生為本公司與公司秘書的主要公司聯繫人。梁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本公司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編製：

1. 一位或以上於呈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股東特別大會應於呈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於呈交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付請求人。

提出查詢的程序

1. 股東應透過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查詢有關彼等的股權的問題。
2. 股東可提出問題、要求索取公開現有資料及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並可透過郵寄至九龍觀塘創業街9號11樓1103室向本公司提出。
3. 股東須謹記於提交彼等的問題時一併提供詳細聯絡資料，本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迅速作出回應。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聯絡詳情

1. 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將其建議（「建議」）的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觀塘創業街9號11樓1103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2.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核實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經股份登記分處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並由股東提出後，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議程載入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3.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股東提出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的通知期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i) 倘建議構成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倘建議乃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則須發出至少21個完整日子的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20個營業日，及不包括通知發出日期及會議舉行日期)；或
 - (ii) 倘建議構成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14個完整日子的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10個營業日，及不包括通知發出日期及會議舉行日期)。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直透過財務報告及公告提供予股東，讓股東充份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向。本集團亦已設立公司網站 www.hongdau.com.hk，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2021年3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細則概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2019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的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3月31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於香港提供修葺、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30,000港元(2019年：33,000港)的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41.5%(2019年：約24.2%)及88.3%(2019年：82.9%)。

年內，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服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服務成本約20.8%(2019年：約28.9%)及約71.0%(2019年：約60.0%)。

據董事所深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本報告「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以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悉，本公司概無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情況。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

分部資料

分部報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該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溢利(不論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釐定不再需要而從溢利中劃出的任何儲備作為股息宣派、派付或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董事會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該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股東價值。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下述因素所規限。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須計及本集團的有關因素，如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資本支出、未來發展需求、業務狀況及策略、股東權益、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狀況及因素，董事會可就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的溢利分派作為股息。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未領取的股息須予以沒收，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復歸本公司。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至26頁「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細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及寄發。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董事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永樂先生 (於2019年3月13日獲委任)

陳亮先生 (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樺小姐 (於2021年3月15日獲委任)

麥曉峯先生 (於2021年3月15日獲委任)

胡克平先生 (於2021年3月15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 至 109 條，全體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11 至 15 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任期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後及其後每三年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直至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重續。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服務任期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後及其後每一年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直至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重續。

概無董事(即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任何該等人士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任何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惟因該等人士欺詐或不忠誠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故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2020年12月31日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自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權益數目	佔權益百分比
楊永樂先生（「楊先生」）（附註）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750,000,000股股份由富澤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富澤企業」）持有，而富澤企業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楊先生及富澤企業被視為本公司一組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控股股東，且彼等將共同於本公司合共75%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富澤企業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權益數目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百分比
楊先生（附註）	富澤企業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本公司由富澤企業擁有75%權益。富澤企業由楊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自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於本年度報告日期，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權益數目	佔權益百分比
富澤企業(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楊先生(附註1)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	750,000,000	75%
余素賢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 富澤企業由楊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楊先生及富澤企業被視為本公司一組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控股股東，且彼等將共同於本公司合共75%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富澤企業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余素賢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素賢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2021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參與者提供機會以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並將有助於實現以下目標：

- (a) 激勵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參與者。

(2) 釐定資格

「參與者」指：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及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一位或以上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不應詮釋為根據該計劃授予購股權。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所作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3)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報告

(4) 各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倘悉數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或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放棄表決；
- (b) 本公司須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
- (c) 於上文(i)段提及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將向有關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 (d) 就計算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低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提呈發售該等購股權的日期。

(5)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且董事可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6) 最短歸屬期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購股權要約內另行規定，否則概無任何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7) 接納購股權付款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向本公司遞交經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並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至少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參與者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9) 剩餘年期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緊接購股權計劃到期前已授出及接納及餘下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且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2020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競爭性權益

控股股東(即富澤企業及楊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已於2021年3月18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其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定，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中作出的承諾。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會報告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上文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0.3百萬港元(2019年：約0.3百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2020年12月31日後的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永樂先生

2021年4月26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一般事項

我們欣然公佈我們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概述我們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間」或「2020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環境及社會表現，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備擬，遵守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原則。報告涵蓋我們有關為現有樓宇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及額外配套服務的業務營運。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披露主要集中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辦公室運作及香港所有合約工程。報告側重於聯交所規定的三個環境方面及八個社會方面。有關管治環節的資料，請參閱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2.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專注為其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客戶、投資者、供應商、承包商及社區。本公司通過不同渠道與持份者交流，了解彼等的觀點及蒐集彼等的反饋，目的為更切合彼等之要求及預期。本公司與持份者之溝通渠道包括公司網站、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員工會議、客戶及供應商會議等。

3. 環境保護

3.1 排放

本集團致力於將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我們已根據國際標準組織(「ISO」) ISO 14001:2015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以識別重大環境方面、通過減輕措施管理相關環境影響及遵守適用環保法律。

本集團從事建築相關行業，因業務性質使然可能產生部分有害廢物。本集團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密切監控及管理營運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旨在盡量減少其營運對環境之影響，並一直尋求對環境造成危害較少之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已採取排放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工廠及發電機使用超低硫柴油；(ii) 使用貼有環境保護署批准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iii) 使用貼有噪音排放標籤的空氣壓縮機及手提撞擊式破碎機；(iv) 利用運載記錄制度來記錄處置設施處理的建築廢物；及(v) 禁止所有工地露天焚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出現任何重大的不合規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0年	2019年
排放		
車輛的年度排放數據		
氧化氮(NOx)(公斤)	10.78	17.00
氧化硫(SOx)(公斤)	0.19	0.31
顆粒物(PM)(公斤)	0.79	1.25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排放(範圍1)(噸)	37	58
間接排放(範圍2)(噸)	26	60
間接排放(範圍3)(噸)	5	1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68	135
建築及拆卸廢物		
建築及拆卸廢物(填料庫)(噸)	477	2,002
建築及拆卸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噸)	2,734	2,522
建築及拆卸廢物(堆填區)(噸)	3,006	3,341
建築及拆卸廢物總量(噸)	6,217	7,865

3.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一個環保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提倡通過下列方法減少燃料及電力的消耗以及提高資源使用效率：(i)本集團鼓勵僱員在離開辦公室之前關掉電燈及電器；(ii)本集團鼓勵僱員將辦公室的空調溫度設置為25.5攝氏度；(iii)本集團鼓勵僱員使用雙面打印而非單面打印；及(iv)本集團安排建築工地上的剩餘材料在其他工地上再次使用而非丟棄。

	2020年	2019年
資源耗用總量		
電力密度		
總耗電量(千瓦時)	40,527	91,032
電力密度(千瓦時/員工/日)	2.14	6.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僱傭及勞工

本集團視員工為其最大的資產。為此，本集團已制定清晰的政策及指引來吸引及留住人才。本集團著眼於大力發展人力資本，並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我們以個人表現為基準提供晉升機會及工資調整。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環境，支持他們的職業發展，同時亦促進他們的個人發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與僱傭有關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4.1 僱用績效指標概要：

	2020年	2019年
僱員人數	25	25
按性別劃分		
女	9	6
男	16	19
按年齡劃分		
18歲或以下	–	–
19歲至40歲	3	2
41歲至60歲	21	23
60歲以上	1	–

多元化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 僱員人數	2020年				
	性別		年齡組別		
	女	男	19歲至40歲	41歲至60歲	60歲以上
董事	–	3	–	3	–
項目管理	6	13	3	–	1
行政及財務	3	–	–	18	–
	9	16	3	21	1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 僱員人數	2019年				
	性別		年齡組別		
	女	男	19歲至40歲	41歲至60歲	60歲以上
董事	–	3	–	3	–
項目管理	–	16	2	–	–
行政及財務	6	–	–	20	–
	6	19	2	2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離職率

	2020年	2019年
僱員離職率	8	8
按性別劃分		
女	1	—
男	7	8

4.3 健康及安全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相關的集團公司，故本集團在其一切工作中重視職業安全及健康。我們的安全及健康政策規定，各級管理人員及監督人員應積極參與並採取一切可行方式創造安全工作環境，並監察相關實施情況。再者，我們全體員工及分包商須遵守此項政策。另外，我們致力維持高標準的安全及健康作法，以符合客戶要求及相關法規，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以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為提升我們一線監督僱員的專業水平及安全意識，所有管工須持有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證書。安全員及地盤監督團隊定期舉行安全會議，以分享安全相關最新資訊及良好常規作法。

4.4 健康及安全績效指標概要

	2020年	2019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故(宗)	—	—
因工傷流失的天數(日)	—	—

除本年度報告前述或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的一切適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免受職業危害的法律及法規。

4.5 安全審核

我們按照《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59AF章)法定要求定期進行室內(公司層面)及地盤(項目層面)安全審核，檢查安全管理的效能、有效性及可靠性，並為進一步改進措施制定計劃。

4.6 OHSAS 18001

我們已發展安全管理系統。除遵守法定要求外，而且自2019年以來一直獲得認證遵守OHSAS 18001的國際標準。該標準落實到所有項目中，並不斷參照最新的國際趨勢持續更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涉及健康及安全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案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信，員工發展在為業務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方面發揮最重要的作用。本集團鼓勵長期增長及職業發展，為員工發展分配充足的資源。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內部及外部的培訓，藉此提升其能力、工作技能、知識及專業素養。

發展及培訓績效指示概要

按僱員類別及性別劃分	2020年 總培訓時數	
	女	男
董事	–	6
項目管理	6	272
行政及財務	11	–
	17	278

按僱員類別及性別劃分	2019年 總培訓時數	
	女	男
董事	–	6
項目管理	–	278
行政及財務	11	–
	11	284

4.8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第57章），且充分認識到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屬禁止行為。本集團於招聘流程中審核應聘者的身份資料，應聘者亦須提供學歷及工作經驗文件憑證以供審核。本集團的僱用政策亦保護自由選擇僱用的權利，並確保所有僱用關係建立在自願的基礎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涉及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任何不合規案例。

5. 營運常規

5.1 可持續性採購

為保證本集團的服務質量，本集團關於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政策為僅選擇名列核准名單，已通過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測試及擁有良好的質素及準時交付記錄的分包商及供應商。本集團旨在與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及共同合作，以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每年評估供應商，以確保分包商及供應商的表現合乎標準。該評估主要包括(但不僅限於)專業資格、服務／產品質量、財務狀況、誠信經營、社會責任等。倘若供應商或分包商的評估結果不符合要求，相應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會從核准名單上移除。

5.2 產品責任

本集團深知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質量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涵蓋服務質量及安全的相關政策，以確保符合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項目開展前與客戶溝通及確認項目計劃，且積極監控流程及與客戶進行協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質量及安全不過關而遭到任何重大投訴或被要求終止項目。倘發生投訴事件，本集團將立即評估投訴及就相關事宜開展內部調查，以識別問題的根源。若投訴成立，本集團將立即提供相關的解決方案以盡快解決問題。本集團亦深知知識產權的重要性。管理層及有關部門檢討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以確保正確使用知識產權。本集團亦遵守資料隱私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有客戶的保密資料僅可由負責項目的員工為相關客戶進行評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涉及產品責任的任何不合規案例。

5.3 反貪污

本集團深信誠信經營是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礎，也是企業競爭優勢和持續經營的根本因素。本集團致力達致最高水平的透明度、廉潔與問責制。本集團對貪污採取零容忍政策。全體僱員務必在防止貪污方面遵守相關本地法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現有政策。全體僱員有責任向主管或高級管理層匯報任何涉嫌違規行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違反有關反貪污法例及法規的不合規案例。

5.4 舉報政策

為鼓勵僱員舉報違法、違規、不當行為、不道德行為或行為、不當行為或行動，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制定新的舉報政策及程序，透過所有僱員均可使用的保密報告渠道，發起相關資料的披露。該政策旨在鼓勵僱員報告不符合道德原則及本集團政策的行為，例如：不符合本集團政策、法律、規則、法規、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一般慣例的事件。

本集團致力謹慎處理有關報告，並認真就每份合理確立的報告進行詳細調查。此外，本集團完全知悉，倘本集團認為有必要，我們有責任將有關事宜轉交執法方或監管機構。

本集團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處理「舉報人」的關注事項。不論指控是否成立，所有真誠舉報的「舉報人」均受到合理保護，免受報復或不利的僱傭後果。

「舉報」政策及其程序(適用於本集團各級成員公司)已編入僱員手冊，並已向僱員傳閱以供彼等參考。

6. 社區投資

以員工志願服務、慈善及社區服務形式實現的企業社會責任乃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本集團積極參與慈善捐款、關愛需要幫助的人，以及支持及資助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

於2020年，本集團的目標一如既往，向非牟利及慈善組織捐贈30,000港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中的相關章節	備註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 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3.1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3.1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 強度	環境保護：3.1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 適用)密度	-	本集團尚未發現核心業務 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 適用)密度	-	核心業務並無產生任何重 大無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中的相關章節	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的 描述	環境保護：3.1	
關鍵績效指標 A1.6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 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 得成果的描述	環境保護：3.1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 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3.2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 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環境保護：3.2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	本集團認為，耗水量主要 用於商業用途，且不被 視為本集團業務上的重 要議題
關鍵績效指標 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的描述	環境保護：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中的相關章節	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	本集團認為，耗水量主要用於商業用途，且不被視為本集團業務上的重要議題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	包裝材料的使用不適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且不被視為本集團業務上的重要議題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3.1 及 3.2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的描述	環境保護：3.1 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中的相關章節	備註
B. 社會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及勞工常規：4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4.1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中的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僱傭及勞工常規：4.3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記錄。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於報告期內並無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的記錄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所採納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僱傭及勞工常規：4.3、4.5及4.6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培訓活動的描述	僱傭及勞工常規：4.7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僱傭及勞工常規：4.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中的相關章節	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 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4.7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 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4.8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檢討招聘慣例措施以避免童工 及強制勞工的描述	僱傭及勞工常規：4.8	
關鍵績效指標 B4.2	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童工及 強制勞工情況所採取步驟的 描述	—	於報告期內並無呈報有關 事件。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政策	營運常規：5.1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所有供應商／分包商均位 於香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中的相關章節	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營運常規：5.1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常規：5.2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於報告期內並無呈報有關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於報告期內並無呈報有關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 B6.3	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慣例的描述	營運常規：5.2	
關鍵績效指標 B6.4	質量檢定過程及回收程序的描述	—	本集團整個營運過程中毋須收回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中的相關章節	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 描述	營運常規：5.2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 洗黑錢的：	營運常規：5.3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 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 提出及有關貪污常規的已結 束法律案件數目及訴訟結果	營運常規：5.3	
關鍵績效指標 B7.2	防範措施及通報程序，以及相 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營運常規：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中的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 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 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 政策	社區投資：6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投資：6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投資：6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7至107頁的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内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確認修葺、保養、改建和加建(「RMAA」)工程合約的合約收益

我們將RMAA工程合約的合約收益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的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RMAA工程合約的合約收益約為314,214,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成果的估計確認RMAA工程合約的合約收益。管理層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估計收益，倘為變更指令，則根據合約條款或其他形式的協議估計收益。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RMAA工程合約的合約收益進行的程序包括：

- 抽樣查核與客戶的合約協議，以識別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訂約方、合約期間、合約金額、工程範圍、算定損害賠償，以及評估該等主要條款及條件是否已於估計收益總額妥為反映；及
- 透過以下方式評估已確認合約收益的合理性：
 - 抽樣查核於年結日之前外部測量師出具的最新證書、客戶的通訊或發出的其他文件，以評估本年度已進行工程的價值；
 - 抽樣查核 貴集團內部進度報告以及其他證明文件，包括於年結日之後測量師出具的證書、客戶的通訊或發出的其他文件，以評估有關項目的期後進度；及
 - 透過與整個RMAA工程項目的預算溢利進行比較，抽樣評估本年度毛利的合理性。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所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倘適當)。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否則董事須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核證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於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倘可合理預期其(個別或整體)將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並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或會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核中所識別的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可能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已應用的保障措施(倘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提及有關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超過其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提及有關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呂智健

執業證書編號 P06162

香港，2021年4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7	314,214	334,249
服務成本		(255,550)	(271,339)
毛利		58,664	62,910
其他收入	8	1,168	–
行政開支		(6,513)	(9,02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29(ii)	(2,009)	(2,138)
上市開支		(4,593)	(13,599)
融資成本	9	(249)	(1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46,468	37,987
所得稅開支	11	(8,731)	(8,34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7,737	29,6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7,737	29,6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5.03港仙	3.9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0	959
遞延稅項資產	24	648	6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778	1,60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152,073	110,092
合約資產	17	33,585	25,53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700	9,605
應收董事款項	19	28,899	18,732
可收回稅款		6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5,604	9,882
流動資產總額		239,461	173,84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08,859	73,67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7,653	54,372
租賃負債	25	72	416
應付稅款		18,207	13,544
銀行借貸	23	8,463	2,000
流動負債總額		183,254	144,003
流動資產淨額		56,207	29,8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985	31,45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	72
銀行借貸	23	2,87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70	72
資產淨額		54,115	31,3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a)	-	-
儲備金	26(b)	54,115	31,378
權益總額		54,115	31,378

董事會於2021年4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57至1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楊永樂

董事
陳亮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25,734	25,73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9,644	29,644
股息(附註12)	-	-	(24,000)	(24,0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	31,378	31,37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7,737	37,737
股息(附註12)	-	-	(15,000)	(15,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	-	54,115	54,115

* 該等儲備結餘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的儲備賬戶。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468	37,987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856	875
利息開支	9	249	15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29(ii)	2,009	2,1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業溢利		49,582	41,15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3,564)	(2,532)
合約資產增加		(8,476)	(8,98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05	(7,83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35,188	24,10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719)	(11,978)
經營所得現金		26,916	33,935
已付所得稅		(4,668)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248	33,93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268)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25,167)	(22,8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194)	(23,15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7	16,800	4,000
銀行借貸償還		(7,467)	(6,490)
支付租賃負債		(432)	(427)
利息支付		(233)	(12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668	(3,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722	7,7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82	2,1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04	9,8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19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9號11樓1103室。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修葺、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服務。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成為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富澤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富澤企業」)，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eybase Assets Limited (「Keybase Assets」)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7月5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島建築有限公司(「香島建築」)	香港， 1981年12月8日	300,000港元	-	100%	提供RMAA工程
香島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香島工程」)	香港， 2005年10月15日	10,000港元	-	100%	提供RMAA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a)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成為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業務由香島建築及香島工程來開展，彼等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楊永樂先生（「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根據重組，香島建築及香島工程受Keybase Assets及最終受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實際控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初完成。

本公司於重組之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其經營不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僅為該上市業務之重組，於重組前後，並無導致業務實質之任何變動或任何上市業務的管理層或控股股東之任何變動。因此，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財務資料乃使用所有呈列期間的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構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報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當前一直存在（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所有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未實現交易收益／損失於綜合時抵銷。

(b)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下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的附註4所載列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於2020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由本集團於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資料所列項目乃使用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基本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香港經營，其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使用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及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數。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一直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前採納

⁵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i)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適當）。必要時，須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ii) 非共同控制合併的收購會計法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佔於附屬公司目前所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否則有關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計入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 所收取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 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值。過往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目前所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以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的其後變動。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集團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予以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年度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的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在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當)。替代部分的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修葺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後之成本或估值撇銷。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之餘下租期，但不多於5年
辦公設備	5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使用權資產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增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f)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倘適當)。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總額的利率。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調整實際利率乃按將估計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貼現至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的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計量的金融資產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整體評估，並就應收款項、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適用的因素(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當))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即並無違約記錄)，(ii)借貸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貸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作出修訂(倘適當)，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貸人或發行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或
- 借貸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面臨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對手方遭受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撤銷金融資產。於考慮法律意見(倘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引致虧損(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承擔。違約概率及違約引致虧損的評估乃基於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後的過往數據。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而言，其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額；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基於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期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

倘按整體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i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權益工具及金融負債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實體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只有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g) 收益確認

客戶之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進行轉移。倘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收到且同時消耗之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及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一時點確認。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超過一年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對於付款與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收益確認(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因本集團已轉移服務予客戶而對所換得之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益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各報告末期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本集團於該等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特定地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完成(或持續完成)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會按與成本有關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收益確認(續)

(i) 提供RMAA工程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RMAA工程。該等合約於服務開始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所進行的RMAA工程會創建或改良於創建或改良時就受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採用輸出法隨時間推移確認提供RMAA工程的收益，即根據本集團迄今已完工工程的調查並參照由客戶指定的獲授權人士或外部顧問認證的付款證書。本公司董事認為，輸出法將忠實描述本集團完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履約責任的表現。

對於固定期合約項下的若干RMAA工程而言，收益於本集團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付款且很有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

合約資產於以下情況確認：(i)本集團完成該等服務合約項下的RMAA工程，惟尚待客戶委任的獲授權人士或外部顧問發出證書，或(ii)客戶保留保留金以確保合約妥善履行。過往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已收客戶墊款)超出根據輸出法確認的至今收益，則本集團確認其差額的合約負債。

就含有擔保的RMAA工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列賬，除非擔保在除了保證RMAA工程符合約定規格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

(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

(h) 租賃

租賃被定義為將一項資產(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轉讓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的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
- 本集團初步已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ii)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付款額；
- 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iii)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i)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

(k)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基於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盈虧為基準，並按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於報告期末的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惟稅率須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於及僅於以下情況方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及僅於以下情況下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擬於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潛在責任的存在將僅以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m) 關連方

- (a)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關連方(續)

-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 (v) 該實體是旨在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n)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申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申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之業務分部乃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相同。

(o)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補助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該項補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系統地將該項補助於擬補貼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採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予以不斷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估計年度，則會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的年度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資料外，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即期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所得稅之時間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數額不同，則該等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判斷年度內的所得稅撥備。

(b) 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按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分組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到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觀察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就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具有重大結餘和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會緊隨估值變化而變化。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於附註29(ii)披露。

(c) RMAA工程合約估計

本集團按合約進展審閱及修訂各RMAA工程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項目工程變更及申索估計。預算合約成本乃由管理層基於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而編製。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而定期對合約預算進行檢討，以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

已確認合約收益以及相關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的金額反映管理層對每項合約成果及已完工工程價值的最佳估計，而其乃根據多項估計釐定。按總成本或收益計算的實際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作為迄今記錄的調整而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劃分。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營運業績作出決策。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有關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地域資料

根據有關實體經營業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僅產生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甲(附註)	不適用	37,465
客戶乙	38,592	40,512
客戶丙(附註)	不適用	47,386
客戶丁(附註)	不適用	80,879
客戶戊	130,503	71,013
客戶壬(附註)	57,309	不適用

附註：相關客戶的收益於相應年度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

收益指來自本集團向客戶提供RMAA工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公平值。

收益分拆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合約性質類型		
基於項目		
— 分包商	266,476	292,325
— 總承建商	16,881	5,274
基於固定期合約	30,857	36,650
	314,214	334,249
發展類型		
住宅	179,866	183,156
商業及工業用地	134,348	151,093
	314,214	334,249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產生自根據長期合約於香港提供的RMAA工程，並於本年度隨時間確認。本集團的所有RMAA工程均直接向客戶提供。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續)

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提供RMAA工程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244,295	170,671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	61,617	180,821
	305,912	351,492

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就提供RMAA工程分配至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已經／將於隨後的1個月至34個月(2019年：1個月至43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8.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已確認其他收入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1,168	-

政府補貼主要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提供的工資補貼有關。根據保就業計劃的條款，本集團須承擔並保證於補貼期間將不會實施裁員，並將所有工資補貼用於支付員工薪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33	124
租賃負債利息	16	33
	249	157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988	7,0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0	27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7,258	7,330
核數師酬金	700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6	875

本年度列入服務成本中的僱員福利開支為4,175,000港元(2019年：4,05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首二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稅率撥備，而超過二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撥備。其他香港附屬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向香島建築發出詢問函，要求提供香島建築於2012/13課稅年度所執行建造工程的細目及費用明細。稅務局發出補加評稅書，要求香島建築補交2012/13課稅年度的利得稅1,320,000港元。

本集團就上述補加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本集團就反對補加評稅遵照有條件緩繳稅款令購買儲稅券1,320,000港元。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務局向香島建築發出補加評稅書，要求為2013/14評稅年度補繳1,320,000港元利得稅。本集團就上述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於2020年3月27日遭稅務局無條件扣留720,000港元。

於2021年2月，稅務局發出補加評稅書，要求香島建築就2014/15評稅年度補繳1,650,000港元利得稅及要求香島工程就2014/15評稅年度補繳165,000港元利得稅。本集團就香島建築及香島工程於2021年2月17日及2021年2月24日的上述評稅分別向稅務局提出反對。就香島工程而言，稅務局於2021年3月12日無條件扣留165,000港元。就香島建築而言，根據稅務局於2021年3月12日發出的函件，稅務局仍在考慮反對意見。由於概無稅項的任何部分由稅務局獲准緩繳，故本集團已於2021年3月29日就香島建築的額外評估向稅務局繳付1,650,000港元。

經採用稅務顧問的意見並根據本集團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香島建築及香島工程有充分理由證實2012/13、2013/14及2014/15課稅年度所執行建造工程費用的扣減申索。因此，財務報表中未對此補加評稅作任何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開支(續)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支出	8,731	8,744
遞延稅項(附註24) — 一年內抵免	—	(401)
	8,731	8,343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468	37,987
按所涉稅務轄區適用於溢利的稅率納稅	7,528	6,157
非應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9)	—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402	2,206
減稅	(10)	(20)
所得稅開支	8,731	8,343

12. 股息

於2019年3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40,000港元和每股普通股150,000港元，共計24,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該等股息已透過應收一名董事的往來賬項結清。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構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3.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0,000,000股(2019年：750,000,000股)，並假設有關於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6(a)(iii))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乃基於以下項目：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7,737	29,644

	股份數目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0,000	750,000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750,000,000股普通股，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普通股數目，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4. 董事薪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楊永樂先生於2019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3月25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亮先生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發中先生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曉峯先生、陳美樺小姐及胡克平先生於2021年3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構成本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永樂先生	—	1,200	18	1,218
陳亮先生	—	414	18	432
	—	1,614	36	1,65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永樂先生	—	1,200	18	1,218
陳亮先生	—	414	18	432
	—	1,614	36	1,650

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4. 董事薪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的一名董事(2019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列分析。本年度應付其餘四名(2019年：三名)人士的薪金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79	1,3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54
	1,951	1,385

於本年度，向上述各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2020年	人數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200	1,109	195	1,330	784	3,618
添置	218	20	9	-	801	1,048
撤銷	(200)	-	-	-	-	(200)
租賃合約到期	-	-	-	-	(784)	(78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18	1,129	204	1,330	801	3,682
添置	-	14	13	-	-	27
於2020年12月31日	218	1,143	217	1,330	801	3,709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200	1,087	195	664	686	2,832
年內撥備	91	20	-	332	432	875
撤銷	(200)	-	-	-	-	(200)
租賃合約到期	-	-	-	-	(784)	(78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91	1,107	195	996	334	2,723
年內撥備	109	10	3	334	400	856
於2020年12月31日	200	1,117	198	1,330	734	3,579
賬面淨額						
於2020年12月31日	18	26	19	-	67	130
於2019年12月31日	127	22	9	334	467	959

使用權資產指香港辦公室物業租賃。租賃總現金流的詳情以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附註25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6.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57,108	113,544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附註29(ii))	(5,035)	(3,452)
	152,073	110,092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8,307	21,349
一至三個月	68,893	34,508
三個月以上，一年內	50,246	38,669
超過一年	4,627	15,566
	152,073	110,092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為123,779,000港元(2019年：88,74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42,026,000港元(2019年：41,006,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惟考慮到債務人的背景、後續結算、過往付款安排及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狀況，並未將該等結餘視為違約。本集團並不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約7,270,000港元(2019年：3,14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受轉讓及押記安排所規限，其中，向銀行轉讓與客戶訂立特定合約所得款項以令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7. 合約資產

下表提供有關與客戶簽訂合約的合約資產資料：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應收保留金	34,784	26,308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附註29(ii))	(1,199)	(773)
	33,585	25,535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竣工但未就提供RMAA工程有關的收益開具發票的收款權有關。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此情況一般於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發生。

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客戶為確保合約妥善履行而扣留的款項。客戶通常扣留每筆中期付款的10%，最高可達合約金額的5%作為項目的保留金，其中50%通常可在實際完成項目後收回，其餘50%可在完成相關合約中指定的缺陷責任期後收回，通常為相應項目完成之日起一年。

於2020年12月31日，預期於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為19,568,000港元(2019年：22,565,000港元)。

1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租金、水電及雜項按金	2,511	1,740
儲稅券(附註11)	1,320	1,320
支付予分包商的墊款	—	2,554
遞延上市開支	4,840	3,780
其他預付款項	29	211
	8,700	9,605

以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無逾期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9.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本公司董事款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董事		
楊永樂先生	28,899	18,73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金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董事		
楊永樂先生	42,729	51,782

應收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款項已於2021年3月29日悉數結清。

概無須予償還惟尚未支付的餘款，且未就應收董事款項作出減值。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

21. 貿易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859	73,671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日。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6,334	22,920
一至三個月	55,446	8,515
三個月以上	27,079	42,236
	108,859	73,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保留金(附註)	11,063	14,6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33	580
應計合約成本	24,831	31,427
應計上市開支	10,426	7,751
	47,653	54,372

附註：向RMAA工程分包商應付保留金為不計息，本集團須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規定的條款支付，一般為自相應合約完成日期起計一年。

於2020年12月31日，預期於一年後結算的應付保留金為10,561,000港元(2019年：13,622,000港元)。

23. 銀行借貸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流動		
應於一年內償還	8,463	2,000
非流動		
應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	1,900	—
應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償還	970	—
	2,870	—
	11,333	2,000

於2020年12月31日，7,533,000港元(2019年：2,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6%計息，並以控股股東楊永樂先生及其配偶余素賢女士簽立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總金額於2020年12月31日為15,000,000港元(2019年：7,879,000港元)。本集團亦透過以與客戶訂立的特定合約所得款項的轉讓契據作押記而取得銀行貸款7,533,000港元(2019年：2,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約7,270,000港元(2019年：3,14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6)受上述轉讓及押記安排所規限。該等個人擔保將被解除，並由本公司於2021年3月25日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銀行貸款4,533,000港元已於2021年4月13日提早償還。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取一筆貸款，該貸款由香港按揭證券保險有限公司及楊永樂先生提供擔保，於2020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3,8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筆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2.75%計息，而該銀行貸款已於2021年3月29日提早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91)	338	247
於損益貸記(附註11)	55	346	401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36)	684	648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4,000港元(2019年：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的香港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租賃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到期最低租金付款		
一年內	72	43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72
	72	50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16)
	72	488
租賃負債現值		
一年內	72	41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72
	72	488

本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付款額)為432,000港元(2019年：42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6. 股本及儲備金

(a)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9年3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i)	38,000,000	380
已發行並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9年3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	(i)	1	—*
發行因重組所產生的股份	(ii)	99	—*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100	—*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9年3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將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代名認購人，其後該股份於同日以0.01港元的代價被轉讓予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富澤企業。
- (ii) 於2019年3月22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控股股東收購Keybase Assets的全部股份，並應該控股股東的指示以向富澤企業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本公司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支付代價。
- (iii) 於2021年3月15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根據股東於2021年3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分進賬款項資本化，向富澤企業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900股普通股，已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

- (iv)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發售」)而言，按每股0.56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前)為14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6. 股本及儲備金(續)

(b) 儲備金

股本中儲備的性質及用途如下：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為一間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中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應佔部分。

留存收益

留存收益為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淨損益。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15,0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24,000,000港元)，其乃透過一名董事之往來賬戶償付。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附註12)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5) 千港元	銀行借貸 (附註2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02	4,490	4,5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427)	(2,614)	(3,04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33	124	157
已宣派股息	24,000	—	—	24,000
已透過一名董事之往來賬戶償付	(24,000)	—	—	(24,000)
新租賃資本化	—	780	—	78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488	2,000	2,4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432)	9,100	8,66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16	233	249
已宣派股息	15,000	—	—	15,000
已透過一名董事之往來賬戶償付	(15,000)	—	—	(15,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	72	11,333	11,4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8. 僱員退休福利

本公司於香港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所有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根據現行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最高1,500港元)向該計劃供款。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本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向該基金支付的供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抵銷日後之計劃僱主供款。

2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應附註中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附註20)及銀行借貸(附註23)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會按持續基準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貸產生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於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交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採用相關銀行現行利率100基點之上落幅度，乃管理層就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波動微不足道，故銀行結餘不計入敏感度分析。

倘可變利率銀行借貸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在一切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之假設下，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95,000港元(2019年：17,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未來十二個月內利率的合理變動不會對本集團年內溢利及留存收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與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對客戶的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撥備。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單獨或根據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3%，故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的虧損撥備。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倘適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已考慮到過往與付款有關的違約率一貫較低，因而認為本集團未償還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微不足道。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透過內部生成的資料或外部資源，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境，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性	已撤銷有關款項	已撤銷有關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根據以下各項所估計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財務質素、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續)

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為其客戶評估應用的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了有關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撥備矩陣評估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賬面總值	
	平均預期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履約	0.0085%	4,457	388
呆賬	3.1288%	109,087	25,920
		113,544	26,308
於2020年12月31日			
履約	0.0088%	17,400	1,282
呆賬	3.5983%	139,708	33,502
		157,108	34,784

預期損失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且參考國際信用評級機構對其他企業違約及收回數據的研究而估計，並就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例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的香港當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作出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於編製撥備矩陣時，管理層已考慮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兩者均為釐定預期損失率的關鍵因素。違約概率為特定時間段內對手方違約的可能性，而違約損失率為對手方一旦違約造成的合約申索損失百分比。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確認虧損撥備1,583,000港元(2019年：1,689,000港元)及426,000港元(2019年：44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續)

下表顯示於本年度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763	324	2,087
已確認虧損撥備	1,689	449	2,13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452	773	4,225
已確認虧損撥備	1,583	426	2,009
於2020年12月31日	5,035	1,199	6,234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債務人遭受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於本年度，概無撤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73,671	73,671	73,671	–
其他應付款項	15,194	15,194	15,194	–
租賃負債	488	504	432	72
銀行借貸	2,000	2,000	2,000	–
	91,353	91,369	91,297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8,859	108,859	108,859	-	-
其他應付款項	12,396	12,396	12,396	-	-
租賃負債	72	72	72	-	-
銀行借貸	11,333	11,655	8,722	1,955	978
	132,660	132,982	130,049	1,955	978

(iv)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7,108	113,5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1	3,060
應收董事款項	28,899	18,7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04	9,882
	205,442	145,21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8,859	73,671
其他應付款項	12,396	15,194
銀行借貸	11,333	2,000
	132,588	90,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v) 公平值風險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v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於本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附註23所披露的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以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亦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a)所披露董事薪酬)列示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278	3,0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	105
	3,384	3,177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方	性質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董事的配偶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80	4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498	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	—*
流動資產總值		—*	—*
資產淨值		—*	—*
權益			
股本	26(a)	—*	—*
留存收益	31(a)	—*	—*
權益總額		—*	—*

* 少於1,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4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楊永樂

董事
陳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本公司留存收益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4,000
股息(附註12)	(24,0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000
股息(附註12)	(15,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

32. 或然負債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因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遭遇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面臨多項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基本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仍有效的履約保函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由保險公司出具並用於保證工程完工的履約保函	6,613	4,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3. 期後事項及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

於2020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2021年3月15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有條件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 (b)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自香港確診首宗新型冠狀病毒(或稱為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病例以來，本公司董事一直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並定期與其客戶和分包商進行溝通，以瞭解是否會對本集團正在進行的項目的狀態或進度以及當地市場分包商的供應情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訊，本公司董事認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然而，鑑於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的固有不可預測性質及快速發展，若香港疫情惡化，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密切關注此情況。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財務報表)載於下文。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2020 財年 千港元	2019 財年 千港元	2018 財年 千港元	2017 財年 千港元	2016 財年 千港元
收益	314,214	334,249	301,978	230,558	185,975
服務成本	(255,550)	(271,339)	(249,239)	(198,366)	(160,978)
毛利	58,664	62,910	52,739	32,192	24,9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68	–	3,947	232	954
行政開支	(6,513)	(9,029)	(5,325)	(9,374)	(7,18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2,009)	(2,138)	162	(1,083)	(1,166)
上市開支	(4,593)	(13,599)	–	–	–
融資成本	(249)	(157)	(37)	(29)	(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468	37,987	51,486	21,938	17,579
所得稅開支	(8,731)	(8,343)	(8,310)	(3,596)	(3,0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7,737	29,644	43,176	18,342	14,578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778	1,607	1,033	1,847	814
流動資產	239,461	173,846	150,005	174,863	125,005
流動資產總額	240,239	175,453	151,038	176,710	125,819
非流動負債	2,870	72	–	102	–
流動負債	183,254	144,003	125,304	134,050	97,403
負債總額	186,124	144,075	125,304	134,152	97,403
權益總額	54,115	31,378	25,734	42,558	28,416